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 12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51,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51,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ZHANG XING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程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45	99.3561	169,676	0.643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0,416	92.5584	169,676	7.44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45	99.3561	169,676	0.643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81,192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1,192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11,516	91.4357	169,676	8.564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6、7 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7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雷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1 人，代表股份 2,885,506,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770,70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83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114,801,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9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 638,550,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2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4,53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634,011,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45,480,75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95,921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2,116,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

2,967,4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160,3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2,967,4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7%；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77,148,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3%；

8,35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7%；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0,192,2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1%；8,35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2,744,9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2,283,58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477,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789,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6%；2,283,58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6%；477,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 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766,165,808 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116,729,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7%；

2,505,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

105,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939,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1%；2,505,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3%；105,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77,971,5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9%；

7,534,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1,015,7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1%；7,534,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77,016,9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

8,48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0,061,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06%；8,48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1867 号 C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337,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337,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许海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越人、孙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5,96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321,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39,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39,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39,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5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9,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9,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9,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862,9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175,117,766.40 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份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862,9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4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42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430	吴国仕
4	08*****313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5	08*****312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咨询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电话：0595-68580885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400 万元（含税），共计转增 2,56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9,600,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